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添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妤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和
被　　告　潘富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胡軍飛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7日16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30分行言詞辯論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潘富俊、東珅股份有限公司、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淑紅為一造辯論終結，然現本院依職權查知被告王淑紅（並為被告潘富俊、東珅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、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已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中，為保障其等之訴訟權，本院認於宣示裁判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2年6月27日16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